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鲁政教督函（2018）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全面改薄、幼儿园办园行为暨 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办〔2016〕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督字〔201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工作督导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8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鲁教督字〔2018〕2号）要求，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拟于11月中下旬开展全面改薄、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清洁取暖工作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1. 全面改薄工作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及验收情况，项目学校20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

2. 幼儿园办园行为重点从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方面检查幼儿园办园行为等情况。

3. 冬季取暖、清洁取暖工作重点检查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安装取暖设施、具备供暖条件，现有取暖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达到安全要求，取暖方式是否达到清洁取暖要求等情况。

二、督导方式

成立省督导组，抽取部分市，每市抽取2个县（市、区），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取全面改薄项目学校不少于20所（重点关注列入省精准扶贫规划的全面改薄项目学校），幼儿园不少于4所，被抽取学校同时检查取暖工作情况，兼顾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20日前报我室并在实地督导检查时提交省督导组。

(二) 督导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严格控制市、县陪同人员，工作期间一律安排工作餐或自助餐。

(三) 请各市确定1名联络员，作为督导检查工作的联系人，并将人员信息于11月7日前发送至 dds@shandong.cn。

督导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白先锐 杨冬华

联系电话：0531-81916795 81916503

附件：督导检查联系人名单回执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10月25日



抄送：各市教育局。

附件

督导检查联系人名单回执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